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74号

当事人：灌南新安恒泰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堆沟换气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NJ77748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武荡村二组产业大道兴港小区交汇处
经营者：刘海凤
身份证件号码：320921198309267187

2024年10月10日，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灌南新安恒泰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堆沟换气点销售的燃气具配件进行抽检，2024年11月04日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抽检的家用燃气具连接用金属铠装软管出具编号№：2411311324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论为：经检验，标志项目不符合CJ/T 490-2016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家用燃气具连接用金属铠装软管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2024年12月2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2024年12月30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家用燃气具连接用金属铠装软管是自行购进，购买记录无法提供，一共购进了7根，进价为18元/根，售价是20元/根。当事人购进时没有对上述产品进行查验，截止抽检时，上述软管其中3根送给亲戚使用，3根被抽检人员购买，剩余1根作为备样留存还未销售。上述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产品货值金额为140元，违法所得为 $(20-18) \times 3=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新安恒泰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堆沟换气点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新安恒泰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堆沟换气点的负责人刘海凤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刘海凤的身份情况。

3. 2024 年 11 月 04 日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一份（№：2411311324），证明上述家用燃气具连接用金属铠装软管检验不合格情况。

4. 2024 年 12 月 30 日当事人提供的收据存根一份（№：3235641），证明销售上述抽检不合格燃气软管价格、数量的情况。

5. 2024 年 12 月 30 日对当事人刘海凤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抽检不合格燃气软管的来源、价格、数量、销售等情况。

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74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当事人销售的家用燃气具连接用金属铠装软管经检验，标志项目不符合 CJ/T 490-2016 的标准，构成销售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参照苏市监规〔2022〕10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第五条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的规定，本局认为当事人：（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符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家用燃气具连接用金属铠装软管一根；

2、没收违法所得 6 元；

3、罚款 14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